

中宁县水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中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正大北路中宁县水务局；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6042；电子邮箱：znxs1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中宁县水务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始终致力于

提高行政行为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将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促进依法行政。并根据局领导人事变动的调整和工作分工的变化，及时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重组，将政务公开作为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明确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主要形式和措施。局属各分管领导、站所中心负责人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公开各项程序，遵守“谁上网、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审签环节层层把关，确保信息的严肃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一）主动公开。2020年，中宁县水务局认真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切实将政务公开嵌入办文办会流程，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精心设计发文审批单，严格按照“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删减后公开”和“此件不公开”分类标识，贯穿于公文起草、签发、办理全流程，切实做到了签文稿纸、审查登记、正式发文、网上公开全统一。行政发文28件，公开28件。共发布各类信息99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37条；通过广播电视台、宣传栏等形式公开信息62条。向档案馆提供档案34盒，文件446件；公开行政许可事项11项，比上一年增加4项，处理决定9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13项，行政处罚事项55项，行政强制事项10项；公开行政事业型收费事项1项，比上一年减少3项；无政府集中采购事项。此外，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 件，办理结果向人大代表进行答复，办复率达到 100%；办理政协会议提案 1 件，办理结果向政协委员进行答复，办复率达到 100%。办理结果皆依法向社会主动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2020 年中宁县水务局没有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中宁县水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依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群众高度关切事项清单及相关领域政策文件规定、业务流程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做到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确保“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的原则。建立完善信息发布、审核、登记、签发机制，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作流程，完善申请公开制度，加强公开的主动性。并重新编制政务公开目录，主动公开一级事项 9 项，二级事项 29 项。

（四）平台建设。一是通过组织活动宣传并公开信息。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及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月”“法制宣传月”等大型宣传咨询活动，在现场活动中向群众发放各种普法小册子、海报、宣传单等资料，宣传涉水法律法规，提高群众节水及保护水资源意识。利用微信朋友圈，电子显示屏、公告公示栏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二是多渠道主动发布政府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报纸等其他媒体，为公众提供更多渠道查阅政府信息、政务服务。

（五）监督保障。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增加政务工作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中宁县水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中宁县水务局政务公开制度（试行）》《县水务局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制度（试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试行）》《县水务局政务公开舆情回应制度（试行）》《政务公开投诉受理制度（试行）》《中宁县水务局政务公开考核评议制度（试行）》《中宁县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按照“谁分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站所，明确局党政办牵头安排和统筹协调，各站所还指定专人承担具体工作，紧紧围绕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三个关键环节，将政务公开考评同局站所中心和个人的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挂起钩来，进一步激发全局上下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同时，组织召开水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会，对全体干部职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水务系统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各科室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3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	-6	
行政强制	1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减 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还存在信息发布量少等问题。
2. 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提高信息的知晓率，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二是鼓励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信息发布的监督，建立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三是加强信息管理与维护，继续加强工作人员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